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1年2月28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的管理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创富”）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千石创富拟将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千石资本-天泽9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天泽10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天泽1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千石资管计划”）合计持有的14,5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以人民币82,960,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创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在正常推进中。

二、第一大股东拟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数据，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36,036,036	14.80%
2	李庆跃	25,649,960	10.5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99,453	10.02%
4	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13,150,000	5.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千石创富管理的千石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6,036,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千石创富管理的千石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456,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1%，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李庆跃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李庆跃先生预计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5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其中：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4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方彩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责任和义务，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承诺如下：

“通过查阅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所持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以下简称“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信息；知悉并了解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本人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人承诺，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排除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因公司股东发生其他权益变动情形而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其他变化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
- 2、李庆跃先生、方彩珍女士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